

住民票等证明申请书

① 申请人

年 月 日

住址	昭島市		
片假名 姓名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

② 申请证明类型

1	住民票	世带全员	份
		个人	份
2	除票※・改制原		份
3	记载事项	世带全员	份
	证明※	个人	份
4	不在住・不在户籍证明		份

※除票・・・已不在本市居住或死亡居民的住民票

※記載事項証明書・・・市様式 / 加筆・修正可能

④ 办理人

本人 或者 同世带的人	※请署名 姓名	※请签名或者盖章。 印
	现住所（与①相同可省略）	

其他申请人	代理人需要委托书	
	住址	
	姓名	印
	公司名 (法定代表人申请 需盖公章)	公章
	※ 第三者申请时请写明与申请人的关系和合理的申请理由，并提出相关资料 申请理由	

⑤ 用途

☐ 工作单位 ☐ 都营・公营住宅 ☐ 税收申告 ☐ 入国管理局 ☐ 公用年金申请 ☐ MyNumber・户籍确认
--

注意：伪造或以其他不正当理由申请交付的，处以30万日元以下罚款。（住民基本台账法第46条）

请出示在留卡等身份证。 申请人本人或同世带的人办理需出示委托书。